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管理办法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第十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中汽学会）个人会员体系，表彰在汽车工程领域取得卓越成就并且为汽车行业、中汽学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会员，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性学会组织通则》《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章程》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立会士制度。

**第二条** 中汽学会会士（英文名称为：Fellow of China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缩写为 FCSAE）是个人会员的最高等级和学术荣誉称号，是本会个人会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章 会士提名

**第三条** 会士评选采用提名制。会士候选人由以下 2 种渠道提名，不接受自荐。

### 1. 个人提名：

中汽学会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已当选会士具有提名权。会士候选人须由本单位以外的 3 名上述人员联合提名。每位提名人每年提名不得超过 2 人。

### 2. 机构提名：

- 1) 各分支机构每年可以提名 1 位会士候选人。
- 2) 中汽学会牵头组建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每年可以提名 1 位会士候选人。

**第四条** 会士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汽学会高级会员且具有 2 年（含）以上高级会员会龄。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评选当年 1 月 1 日为计算基准线）。
3. 具有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含中汽学会颁发的正高级工程师能力评价证书）。
4. 获得过国家级奖项，不要求等级和排名；或获得过行业、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且排名前 5 位；或取得其他创新性技术成就并为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5. 热心行业服务，深度参与中汽学会相关工作，为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第五条** 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身体健康由中汽学会邀请并经本人同意后直接成为中汽学会会士。

### **第三章 会士评选**

**第六条** 会士每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会士评选委员会负责会士评选工作。会士评选委员会由中汽学会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已当选会士组成。

**第八条** 会士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中汽学会秘书处人才与教育工作部，负责会士候选人材料审核、会士评选组织和会士评选委员会日常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 会士评选指标由学术成果与工程应用价值、行业贡献、行业影响力三部分组成，占比分别为 30%、40%、30%。

**第十条** 会士评选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本年度会士。会士评选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与投票方为有效。会士候选人必须获得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选票方可通过。

**第十一条** 中汽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会士评选核准工作。常务理事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会士候选人须获得常务理事会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第十二条** 当年被提名参选会士的副理事长不再参与当年的会士评选、核准工作。

**第十三条** 会士每年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高级会员总数的 5%。会士总数实行总量控制，并综合考虑学科结构。

**第十四条** 经常务理事会核准通过的会士候选人需面向社会公示一周。若无异议，则正式当选为中汽学会会士。

**第十五条** 连续 3 年被提名为会士候选人且未当选，停止 1 次提名为会士候选人资格。

**第十六条** 会士名单在中汽学会网站和相关出版物上公布。在每年的中汽学会年会上为当年新当选的会士颁发荣誉证书和牌匾。

**第十七条** 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更好地维护老年会士的身体健康，对年满 75 周岁的会士授予“荣誉会士”称号（含中汽学会逢十周年庆典中授予的荣誉会士）。荣誉会士与会士的责权利一致。

## 第四章 会士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八条 会士的权利

除享受高级会员的一切权利外，还包括：

1. 获颁“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荣誉证书和牌匾。
2. 使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荣誉称号。
3. 具有被推选为两院院士候选人资格。
4. 具有会士提名权。
5. 免费参加中汽学会主办的所有学术活动且享受 VIP 待遇。

### 第十九条 会士的义务

1. 按时缴纳会费，履行会员的一切义务。
2. 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并在活动中使用中汽学会会士称号。
3. 每年至少深度参与一项学术交流、课题研究、人才培养、科普交流等活动。
4. 深度参与汽车工程领域学科专业建设。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中汽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取消会士称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惩处者；
2.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者；
3. 对本会的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第二十一条** 会士候选人及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影响评选公平公正性的活动。上述活动一经查实，如系会士候选人，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以及未来3年内的被提名资格；如系提名渠道，将取消未来3年的提名资格。

**第二十二条** 提名者如提供虚假材料，由会士评选工作办公室查实后报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其当年提名资格，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停止其未来3年提名资格；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提名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中汽学会第十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汽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